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1445號

原　　告　旭振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興

訴訟代理人　余昆達

被　　告　裕邦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3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至12月間向原告訂購共計152,300元之衛浴材料等貨品，原告依約出貨與被告，並經被告簽收，嗣經提示原告交付之支票而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迭經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

契約即為成立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出貨單、111/11月、111/12應收帳款明細表、帳款統計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佐（本院卷1115至43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主張可採。從而，被告向原告買受衛浴材料等貨品，經原告如數交付，被告尚欠價金152,300元未付，則原告自得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